

证券代码：837221

证券简称：金穗生态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p>第一条 为维护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 <p>第一条 为维护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p> |
| <p>第六条 公司经营期限：2009年5月13日至2039年5月13日。</p> | <p>第六条 公司经营期限：2009年5月13日至2039年5月12日。</p> |
| <p>第二章 经营范围</p> |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p> |

| | |
|--|---|
|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特别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发行股票的，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p> |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特别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发行股票的，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p> |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公司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p>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p> |

| | |
|--|---|
| <p>工。</p> | <p>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员工。</p> |
|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间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p> |

| | |
|--|---|
| |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管理。</p> <p>公司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股东名册应当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管理。</p> <p>公司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股东名册应当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
| <p>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 <p>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股东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前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但应说明目的。董事会秘书自</p> |

| | |
|--|--|
|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p>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p> <p>若董事会秘书有合理依据认为股东查阅上述材料有不正当目的, 有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 可以拒绝查阅, 并应给予合理的解释;</p> <p>(六) 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 重大事宜决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p> <p>(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p> |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对外财务资助:</p> |

| | |
|--|---|
| <p>产 3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单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的资金借贷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事项；</p> <p>（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资助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情形：</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总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p> <p>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的</p> |
|--|---|

| | |
|--|---|
| | <p>投资等)；</p> <p>3、提供财务资助；</p> <p>4、租入或租出资产；</p> <p>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6、赠予或受赠资产</p> <p>7、债券或债务重组；</p> <p>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9、签订许可协议；</p> <p>10、放弃权利；</p> <p>11、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九）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p> | <p>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p> |

| | |
|--|---|
| <p>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p> |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p> <p>交易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银行贷款（包括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p>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使用上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

| | |
|---|--|
| <p>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p> <p>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p> <p>但购买原材料、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不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p> | <p>交易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银行贷款（包括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p> <p>但购买原材料、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不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p> |
| <p>新增</p>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p> |

| | |
|--|--|
| | <p>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
|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具体召开时间由董事会决定；临时股东大会每年召开次数不限。</p> |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
|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在董事会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情况下，监事会及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相关规定自行召集。</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p> |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在董事会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情况下，监事会及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相关规定自行召集。</p> <p>监事会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 监事会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p> |

| | |
|---|---|
| <p>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p> |
| <p>第四十八条</p> <p>……</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第四十八条</p> <p>……</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并主持。</p> |
|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须书面通知董事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在做出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如召集股东在做出股东大会决议前转让股权导致持股比例低于 10%的,则当次股东大会自动取消。</p> |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须书面通知董事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如召集股东在做出股东大会决议前转让股权导致持股比例低于 10%的,则当次股东大会自动取消。</p> |
|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p> |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p> |

| | |
|--|--|
| <p>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 <p>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和作出决议。</p> |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p>第五十四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 <p>第五十四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

| | |
|--|--|
| <p>.....</p> |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并确定股权登记日;</p> <p>.....</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 不得变更。</p> <p>.....</p> |
| <p>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 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 <p>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通知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 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
|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p> |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p> |
|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p> |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p> |

| | |
|---|--|
| <p>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p> | <p>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制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
| <p>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 <p>第六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
|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六) 律师 (如有) 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
| <p>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 <p>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
| <p>第七十三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 <p>第七十三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p> |

| | |
|--|---|
| | <p>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p> |
|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p> |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外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
| <p>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 <p>第八十七条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姓名或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p> |
| <p>第八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p> | <p>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

| | |
|---|---|
|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应制作成书面的会议决议，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基本内容。对股东临时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p> <p>.....</p> |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应制作成书面的会议决议并及时公告，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基本内容。对股东临时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p> <p>.....</p> |
|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5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5 年；</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股东大会违反本条规定选举任命的董事决议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p> |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p> |

| | |
|--|--|
| <p>规定的情形的，公司应依法解除其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除其董事职务前，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暂停履行董事职务。</p> | <p>的其他情形。</p> <p>股东大会违反本条规定选举任命的董事决议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应依法解除其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除其董事职务前，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暂停履行董事职务。</p> |
| <p>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 <p>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
| <p>第九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 <p>第九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p> <p>（一）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p> |
| <p>第九十七条</p> <p>.....</p> <p>董事在辞职生效、任期届满或被解除职</p> | <p>第九十七条</p> <p>.....</p> <p>董事在辞职生效、任期届满或被解除职</p> |

| | |
|---|---|
| <p>前擅自离职，或者在其辞职生效后、任期结束或被解除职务后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忠实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前擅自离职，或者在其辞职生效后、任期结束或被解除职务后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忠实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公司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
|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正确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p> |
|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委</p> |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委</p> |

| | |
|---|--|
| <p>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p> <p>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由董事会制定。</p> | <p>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p> <p>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等工作规则由董事会确定。</p> |
|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违反本条规定而作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长的决议无效。</p> |
|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前提下，处理应由董事会处理的各项工作。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或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

|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委托书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涉及表决事宜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项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委托书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

| | |
|---|--|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就会议召开情况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名。</p> <p>……</p>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名。</p> <p>……</p> |
|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及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及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
|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和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和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
|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励具体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p> |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p> <p>.....</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具体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p> |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等事宜。</p>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p> |

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报告主办券商并公告；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法》和《证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以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代办事项。

| | |
|--|---|
| | <p>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后，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p> <p>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时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其辞职报告方能生效。</p> |
|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和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和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及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于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p> |

| | |
|---|--|
| | <p>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p>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
|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
|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p> <p>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p> |

| | |
|--|--|
| | <p>担。</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
|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九）监督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执行公司章程的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p>（十）监督公司重大计划、方案的制订和实施；</p> <p>（十一）监督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决策活动等规范情况；</p> <p>（十二）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p> <p>.....</p> |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p> <p>.....</p> |
|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p> |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p> |

| | |
|--|--|
| 定, 股东大会批准。 | 作为章程附件。 |
|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监事会表决情况, 应该制作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p> <p>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作为公司档案, 保管期限为 10 年。</p> |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管, 保管期限为 10 年。</p> |
|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 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 降低沟通的成本。</p> |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 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 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 可以自行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
|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书面送达或公告进行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 应以公告方式进行)。</p> |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书面送达或公告方式作出。</p> |
| <p>第一百七十二条</p> <p>.....</p> <p>公司通知以报纸、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或发布日为送达日期。</p> | <p>第一百七十二条</p> <p>.....</p> <p>公司通知以报纸、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或发布日为送达日期。</p>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全面修订内控制度。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